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三科

承辦人：劉后安 分機：2403

案由：為產業發展局函請訂定「臺北市民有零售市場管理委員會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產業發展局一〇一年六月六日北市產業授市字第一〇一三一二〇二三〇〇號函略以：

(一)本辦法係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管理委員會之設置、執行事項、章程、議事程序、設置時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授權訂定，並參酌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管理辦法之制度設計及立法架構，凡民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人依法組成之管理委員會，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具當事人能力。嗣後，管理委員會即據以執行本條例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各項職權，進而參與市場空間之整合運用及規劃經營；此外，管理委員會會員得透過會員大會選任委員、主任委員、議決重大事項及訂定管理委員會章程，並於章程中自定市場管理及自律機制，明示會員之權利義務，期使管理委員會充分發揮自治功能，會務運作更臻制度化、健全化，以達到自營、自管之目的。

(二)本辦法共計十七條，重點說明如下：

1. 名稱：本辦法係為規範民有零售市場管理委員會之設置、執行事項、章程、議事程序、設置

時間及相關應遵行事項，名稱爰定為「臺北市
民有零售市場管理委員會設置管理辦法」。

2.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
3.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4. 第三條明定市場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及任務。
5. 第四條明定加入管理委員會成為會員之期限、
會員之權利義務、喪失會員資格之情形。
6. 第五條明定會員大會之任務。
7. 第六條明定會員大會之召開方式。
8. 第七條明定會員大會之決議方式。
9. 第八條明定委員及總務、財務、監察等職務之
產生方式。
10. 第九條明定主任委員之產生方式及職責。
11. 第十條明定第一次會員大會之召開方式。
12. 第十一條明定本辦法施行前已成立管理委員
會之第一次會員大會召開方式。
13. 第十二條明定管理委員會章程應載明事項。
14. 第十三條明定管理委員會之召開方式。
15. 第十四條明定管理委員會之決議方式。
16. 第十五條明定主任委員不能或不為召集會議
時之處理方式。
17. 第十六條明定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等應送市
場處備查。
18. 第十七條明定主任委員或委員解任情事。
19. 第十八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二、本辦法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
及第四項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條次調整、部分
內容及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辦法產業發展局訂定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

表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